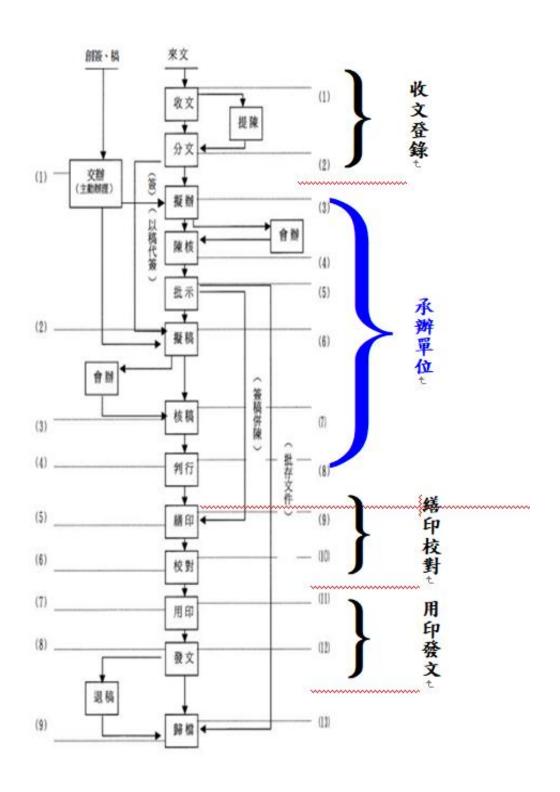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及單位登記桌作業人員注意事項

目錄

壹、公文書處理程序p3
貳、收文登錄注意事項·····p4
一、收文登錄作業·····p4
(一)公文性質·····p4
(二)公文性質如何判定·····p4
(三)公文性質判定錯誤之後果·····p5
(四)列管案件·····p5
(五)分文及列管法規·····p5
(六)分文原則·····p6
(七)公文改分流程·····p6
(八)收件時間·····p6
(九)公文交換時間·····p6
(十)訴願及訴訟案件管制表·····p6
二、登記桌收文處理·····p7
(一)公文簽收作業·····p7
(二)公文登錄作業·····p7
叁、繕校印發注意事項·····p9
一、繕校印發作業·····p9
二、繕校印發作業注意事項······p9
三、送發公文常見錯誤態樣·····p10
(一)類型一/內容錯誤·····p10
(二)類型二/格式錯誤·····p11
(三)類型三/附件錯誤······p11
四、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······p12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·····p13
肆、公文歸檔注意事項·····p14
一、歸檔前置作業·····p14
二、歸檔清單核對p16
三、檔案點收作業流程·····p18
四、彰化縣政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······p20

壹、公文書處理程序

文書處理手冊



貳、收文登錄注意事項

一、收文登錄作業



(一)「公文性質」原設定 33 種類型,其中較常見者為「一般案件」、「陳情案件」、「申請案件」,110 年新增「經費列管」、「核定補助經費」,目前為 35 種類型

(二)公文性質如何判定

- 1. 公文書定義:
 - (1)公文程式條例第一條「稱公文者,謂處理公務之文書」。
 - (2)文書處理手冊「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,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。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,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,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,均包括在內」。
- 2.「陳情案件」:依據行政程序法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,人民對於行政與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,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具體陳情之案件。
- 3.「申請案件」:人民(團體)申請各種證照、證書、證明或提供服務等案件。

- 4. 如何判定公文性質?(判定公文性質之依據)
 - (1)來文者 a. 公務機關:他機關轉來人民陳情或申請案件 b. 人民、團體
 - (2)依來文「內容」判定
 - (3)其他

(三)公文性質判定錯誤之後果

- 1. 辦結期限延誤
- 2. 影響機關及人民權益(上訴或答辯期限過期)
- 3. 責任追究(110.8.25 府行文字第 1100295583 號函/會議紀錄)

(四)列管案件

- 計畫處列管案件(有編號)如下:(9類)
- P-經費列管
- B-議會決議案件
- F-上級交辦案件
- D-院長電子信箱案件
- L-總統信箱案件
- A-陳情案件
- C-勞動條件檢查案件
- E-監察案件
- R-自行車友信箱案件(公路總局系統尚在測試階段,尚無案件)

(五)分文及列管法規

「彰化縣政府處理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四、分文及列管權責如下:

分文:上級機關(包括總統府、監察院、行政院)交付之案件及 人民陳情案件由各該機關總收文單位負責分文,並加蓋 「本案已列入管制、請依限辦結並副知本府計畫處(或各該 機關列管單位)」戳記後登錄公文管理系統。

列管:各類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均由本府計畫 處或各該機關研考單位列管。

(六)分文原則

1. 依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,認定承辦單位分辦,來文內容涉及 2 個單位以上者,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 主辦單位,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。

(文書處理手冊肆、收文處理二十四、(二)、(三))(節錄)

2. 歷次分文資訊作為參據

(七)公文改分流程

經總收文分文之公文,收文單位如有疑義,應依據 100 年 4 月 11 日 副主管會報裁示事項辦理改分文:

「承辦單位收受公文後,認為非屬本單位承辦者,應於8小時內,備 妥相關佐證資料,由副主管(或科長以上人員)邀集擬改分單位之副主 管(或科長以上人員)送請核稿秘書判定。

- 1. **時效部分**: 即當日公文交換時間上午10:30收受之公文,應於當日下午5:30(現行調整為下午5:00)前提送;下午3時收受之公文,應於隔日中午12時前提送,逾時者即應接收辦理。
- 2. 程序部分: 經核稿秘書判定仍維持原收受單位者,案件由承辦單位 攜回辦理; 經判定非屬原收受單位者,由核稿秘書於公文上核章確認 並註明改分單位,送回總收文人員改分,收受單位不得再請求改分 文,以免輾轉延誤。核稿秘書無法判定者,陳送秘書長裁示。」

(八)收件時間

總收文收件時間為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,其餘時間送至本府之 文件由一樓服務台代收,各局處如有急件需當日掛文者,請於下午4 時30分前通知,並於5時前送至總收文。

(九)公文交換時間

本府公文交換時間分2個時段(上午10時至10時30分,下午3時至3時30分)請各局處確實依上述時間辦理,以利公文交換順利進行。

(十)法制處訴願及訴訟案件管制表(案例 1100316332)(限期補充答辯)

二、登記桌收文處理

(一)公文簽收作業

單位登記桌至總收文辦理公文交換時,應將公文清單、掛號郵件 清單及免編文件清單逐一查對點收,如有不符應立即反映當場整 清,並將放置於公文交換櫃中之號文(包括平信、各機關、民眾 親送本府之文件及局處間交換之所有文件…等)取回分辦。

(二)公文登錄作業

- 1. 文書處理手冊二十七、單位收發應注意事項如下:
- (1)各機關內部單位應視業務需要,指定專人擔任單位收發,並 應與文書主管單位及公文稽催單位保持密切聯繫,單位收發 以設置1級為限。
- (2)單位收發人員收到文書主管單位送來之文件,經點收並登錄 後,立即送請主管(或副主管)批示或依其授權分送承辦人 員。
- (3)承辦單位收受之文件,認為非屬本單位承辦者,應敘明理由 經單位主管核閱後,即時由單位收發退回分文人員改分,或 逕行移送其他單位承辦並通知分文人員;受移單位如有意 見,應即簽明理由陳請首長或其指定專人協調判定,不得再 行移還,以免輾轉延誤。
- (4)未經文書單位收文之文件,應登錄送由文書主管單位補辦收 文登錄手續。
- (5)會辦之文件,受會單位應視同速件,並依收發文程序辦理。
- (6)經發文或核定存查之文件,應銷號。

- 2. 依據 110 年 8 月 25 日府行文字第 1100295583 號函,有關 110 年 8 月 18 日召開「本府重要限期公文列管追蹤機制研討會議」 會議決議事項:
 - (1)任一公文均應落實登錄管制:本府除總收文受理之府文外, 經由各單位或承辦人收到之公文書,皆應送行政處總收文或 由單位登記桌掛文取號,以利案件之控管追蹤。
 - (2)加強公文內控機制:公文整合系統可查詢單位公文辦理情形,請各主管(科長)本於職責隨時督導、催辦承辦人,積極掌握公文處理時效。
 - (3)請主計處協助督導中央補助案應納入預算程序:請計畫處於本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「一般收文登錄」之「公文性質」欄位增加「核定經費補助」選項,俾利主計處管控該等案件辦理情形。
 - (4)加強落實訴願及各類訴訟案件之管控:
 - a. 本府委任律師辦理之案件,承辦人應積極主動追蹤進度,於 收到判決書時應立即掛文處理,以免影響本府權益。
 - b. 訴願或各項訴訟案件會辦法制處時,請法制處登錄或定期彙整各單位案件(含委任律師之案件)並追蹤列管。
 - (5)公文延宕,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參、繕校印發注意事項

一、繕校印發作業

文書科發文人員接收各單位完成核決、初校經登記桌送至文書科的紙本公文(函稿)及承辦人完成線上簽核之文稿,經紙本繕印複校無誤後,進行郵寄登錄、裝封、電子公文傳送確認註記,確認發文完成後,整理紙本稿件,列印表單送檔案科歸檔。

(稿面複校.函稿轉換.列印.用印.封發.郵件登錄.傳送.電子公文註記.函稿歸檔) 二、繕校印發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單位登記桌列印公文簽收清單,連同紙本公文函稿送交文書科。
- (二)公文流程已點送發文者,紙本公文應於4小時內送達文書科,逾 時未送達,發文人員將予以「退件」處理。
- (三)各單位有關定型稿之文件(例如公告等)經核決後自行列印逕送監 印。
- (四)公文交換中心傳遞之公文,每日早上9:30 由文書科列印公文交換簽收清單,各單位登記桌核對點收留存,若有不符立即連繫發文人員釐清。
- (五)發文人員如發現文稿格式不符,判行未完整,或有錯誤缺漏事項,登錄於複校發文退件簿,連同流程退回單位承辦人員更正後再送。退件登記簿表格由登記桌人員簽收攜回。
- (六)重要公文及附件(有價證券、支票、支出憑證、證書、裁處書、 意見陳述書、退休資料、證明文件、訴願文件等),請各單位自 行領回郵寄。
- (七)彰化縣政府領據,如需蓋用縣長公庫專用章,請至縣長室辦理。
- (八)行文單位逾20個以上者,請承辦人員自行裝訂附件、信封。
- (九)海報教材書籍手冊(含公文)等大宗附件以 250 份為限,超過部分 請各單位自行郵寄。
- (十)需以限時及掛號郵寄之公文,請各單位自行領回處理。
- (十一)需當日發文之重要公文請專人持送,並於下午 4 時 45 分之前 告知並送達發文及監印人員。
- (十二)流程退回補正之紙本函稿,應於4小時之內領回處理。

三、送發公文常見錯誤態樣:

(一)類型一/內容錯誤

法令依據:文書處理手冊.伍.三十二(二)、三十五(一)、陸.三十八(五)....

- 1. 判行不全
- 2. 受文者名稱不正確
- 3. 稿面更改處未核章
- 4. 未檢附原簽或影本
- 5. 未註明自行校對並蓋職章
- 6. 鉛筆畫圈處未更正補繕並核章
- 7. 公告未自印
- 8. 未自裝信封
- 9. 紙本函(稿)未送文書科
- 10.金額寫法不正確
- 11.稿面上註明或更改時使用鉛筆書寫
- 12.多稿時稿面未註明稿數
- 13.紙本公文與公文流程未同步
- 14.稿數不齊全
- 15.修改內容不明確
- 16.民意信箱已上網回覆之案件請於紙本稿面註明(已上網回覆)
 - 、線上公文批核流程亦同

(二)類型二/格式錯誤

法令依據:文書處理手冊陸. 三十九(一)

- 1. 無發文日期
- 2. 發文字號錯誤
- 3. 函稿不符(110.10.25 民政處通報/有關函文給議員)
- 4. 無『筆硯公文製作』檔案
- 5. "輸入區"同時輸入多個受文單位
- 6. "輸入區"輸入地址
- 7. 未選本案依分層負責處長決行
- 8. 未依決行層級修改分層負責
- 9. 本文未使用標準編碼
- 10. 公文 2 頁以上者未蓋騎縫章
- 11. 發文方式點選錯誤(電子交換或紙本發文)
- 12. 其他公文格式(欄位)不符
- 13. 地址未登打

(三)類型三/附件錯誤

法令依據:文書處理手冊. 伍. 三十一(四)、陸. 三十九(五)

- 1. 附件內容有誤
- 2. 缺少附件(不齊全)
- 3. 附件欄未敘明
- 4. 附件檔未傳送
- 5. 未附名冊並加蓋騎縫章
- 6. 附件欄未註明(共?個電子檔)
- 7. 附件欄未簡略說明
- 8. 請確認副本是否含附件
- 9. 不含附件請刪除附件夾帶檔, 電腦檔請一併更正後重傳
- 10. 附件檔數量有誤
- 11. 附件檔數量超過6項以上,得以「如主旨、如說明」述之
- 12. 副本有附件需加註(含附件)

- 四、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/行政院104.7文書處理手冊陸.四十
- (一)各機關任何文件,非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 管判發者,不得蓋用印信。
- (二)監印人員如發現原稿未經判行或有其他錯誤,應即退送補判或 更正後再蓋印。
- (三) 監印人員於待發文件檢點無誤後,依下列規定蓋用:
 - 一、發布令、公告、派令、任免令、獎懲令、考績通知書、聘書、 訴願決定書、授權狀、獎狀、褒揚令、證明書、執照、契約書、 證券、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,均蓋用機關印 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。
 - 2、呈:用機關首長全銜、姓名,蓋職章。
 - 3、函:上行文署機關首長職銜、姓名,蓋職章。平行文蓋職銜簽字章或職章。下行文蓋職銜簽字章。
 - 4、書函、開會通知單、會勘通知單、移文單及一般事務性之通知、 聯繫、洽辦等公文,蓋用機關或承辦單位條戳。
 - 5、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依分層負責之授權,逕行處理事項,對外行 文時,由單位主管署名、蓋單位主管職章,或蓋條戳。
 - 6、機關首長出缺由代理人代理首長職務時,其機關公文應由首長 署名者,由代理人署名。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,由代理人代 行首長職務時,其機關公文,除署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事由 外,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、姓名於後,並加註代行二字。
 - 7、會銜公文如係發布命令應蓋機關印信,其餘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或職章。
- (四)一般公文蓋用機關印信之位置,以在首頁右側偏上方空白處用 印為原則,簽署使用之章戳位置則於全文最後。
- (五)公文及原稿用紙在2頁以上者,其騎縫處均應蓋(印)騎縫章。
- (六) 附件以不蓋用印信為原則,但有規定須蓋用印信者,依其規定。
- (七)副本之蓋印與正本同,抄本(件)及譯本不必蓋印,但應分別標示「抄本(件)」或「譯本」。
- (八)文件經蓋印後,由監印人員在原稿加蓋監印人員章,送由發文單位辦理發文手續。

- (九) 不辦文稿之文件,如需蓋用印信時,應先由申請人填具「蓋用 印信申請表」,其格式由機關自訂,惟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簽章、 蓋用印信之文別、受文者、主旨、用途、份數及蓋用日期等項 目,陳奉核定後,始予蓋用印信。
- (十)監印人員應備置印信蓋用登記表,對已核定需蓋印之文件,應 予登錄並載明發文字號,申請表應妥為保存,以備查考。機關 首長交接時,印信蓋用登記表及蓋用印信申請表應隨同印信專 案移交。
- (十一)監印人員對行文單位兼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換之文稿,應 核對其清單無誤後,方得於非電子交換公文蓋印,並循發文程 序作業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各項協定類文件(例如:合約書、契約書、委託書、協議書...等) 需檢附**原簽**和已**核決**之正本一份(或於簽與附件騎縫處加蓋職名 章)。各項協定類以外且不辦文稿之文件則使用**印信申請表**辦理 用印(例如:電信公司定型化申請書、勞健保...等)。
- (二)需用印之附件仍應核章決行,或於簽與附件騎縫處加蓋職名章。
- (三)發文日期必於決行日期之後,多稿公文之發文日期須一致。
- (四)文件套印需簽會監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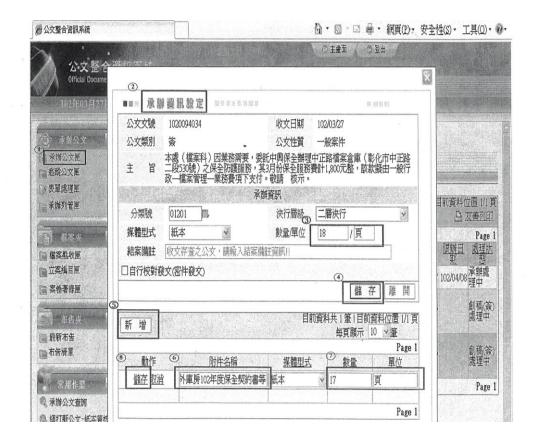
肆、公文歸檔注意事項

一、歸檔前置作業

- (一)各單位承辦人員或文書人員應先行查檢擬歸檔案件是否辦畢及 填列分類號與保存年限,未填列者,應由承辦人員補填,以及 查檢是否有不得歸檔物品,其作業原則如下:
 - 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,有附件者,每1種以1份為限,未以 原件歸檔者,應敘明具體事由簽陳機關權責長官核准後,辦理 歸檔。
 - 2、附件屬抽存續辦者,承辦人員應於本文敘明,並於附件註記文 (編)號,簽奉機關權責長官核准;俟其辦畢後,承辦人員應 依規定辦理附件歸檔事宜。
 - 3、附件為書籍經指定保存單位或為應公開之陳列品(如海報),得 不辦理歸檔。
 - 4、存查案件須標註決行層級,並請確認主管已決行核章。
- (二)歸檔案件屬紙本型式者,承辦人員應將同一案件逐件逐頁編碼,其方式如下:
 - 1、按文件產生時間先後順序整理排序,晚者在上,早者在下。
 - 2、頁碼編寫順序,先編本文,次編附件,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為之,並請於案件首頁註明總頁數。
 - 3、應以鉛筆於每頁適當位置編寫(單面為右下角、雙面背面為左下角);文件為雙面書寫或列印者,亦同。惟空白頁面無相關內容者,無須編寫頁碼;且不得使用回收紙列印文件歸檔。
 - 4、附件已編有頁碼或為書籍型式或難以隨文裝訂者,免併本文連續編寫頁碼,其中附件已編有頁碼者,得於案件本文首頁下方空白處以鉛筆註明總(頁)數,以確認其數量無誤。
- (三)歸檔案件有特殊媒體型式者,如照片、地圖(工程圖)、微縮、 影音、電子或以其他方式儲存之媒體,承辦人員應檢視或讀取 設備確認內容,並應於該媒體或外包裝(如外盒、封套等)上 載明名稱、文(編)號、規格、製作者、製作日期、分類號、

保存年限及內容概要;但屬歸檔案件之附件者,得不載明分類號、保存年限、製作者及製作日期。

- (四)歸檔案件難以裝訂者,應避免散落,並得放置於固定箱盒或套袋;附件為書籍型式者,應於書籍封面適當位置註明文(編)號;如為抽存續辦或難以裝訂之附件,應於首頁或其外包裝適當處註明文(編)號。
- (五)歸檔案件污損、內容不清或無法讀取須補正時,應由承辦業務相關人員查明補註,並在補註處蓋章,經機關權責長官核可後,併原案歸檔備查。
- (六) 下列物品不得歸檔:
 - 1、現金、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。
 - 2、司法訴訟有關物證。
 - 3、流質、氣體、易燃品、管制物品或其他危及人身與公共安全之 物品。
 - 4、易變質而不適長期保存之物品。
- (七)公文系統/承辦資訊設定欄位應填列完整:
 - 1、案件媒體類型/總頁數/單位
 - 2、附件媒體類型/頁數/單位
 - 3、附件說明應明確
 - (1)不宜只鍵入【大簽影本】,應明確鍵入【大簽主旨】
 - (2)不宜只鍵入【相關附件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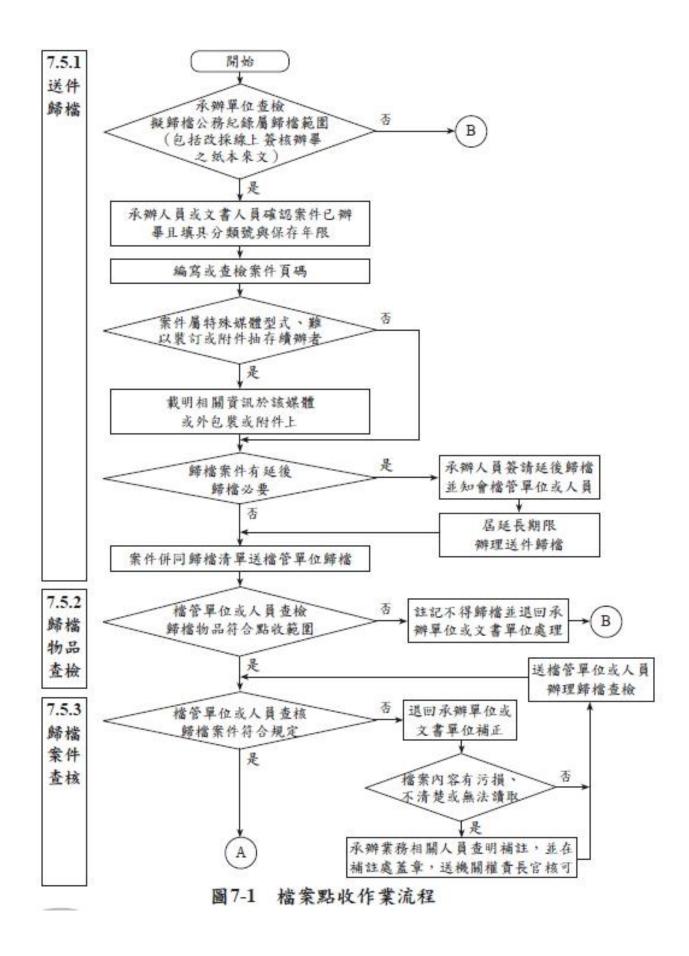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歸檔清單核對

- (一)歸檔清單請送一式2份至檔案科,密件/普通件應分開歸檔。
- (二)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5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,併 同歸檔清單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辦理歸檔。歸檔案件有延 後歸檔之必要時,應由承辦人員簽請機關權責長官核准後,知會 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註記於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或作成紀錄備 查。歸檔清單,應記載事項如下:
 - 1、文(編)號:案件有併案情形者,應記載主併文(編)號。
 - 2、主旨或事由:解密後之公文主旨不得為【密不錄由】。
 - 3、承辦單位及人員。
 - 4、媒體類型及數量。
 - 5、附件媒體類型及數量。
 - 6、附件名稱及辦畢日期:附件經簽准抽存續辦者,應記載附件名稱及其應辦畢日期。機密文書之附件,其名稱得以代名或代碼註記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紙本來文應掛號,勿逕以創稿辦理-檔管人員須核對發文稿及收 文字號貼紙,如來文未掛號,將使檔管人員花更多時間查對。
- (二)電子公文轉紙本簽核時,應將來文印出隨文稿陳核並歸檔。
- (三)各單位登記桌同仁接獲檔案科退件電話後,請至檔案科拿回公 文,修正後歸檔。
- (四)依據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,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,如欲以影本歸檔應簽報一層核准。
 - 小技巧:例如訴願書須正本送中央,可直接請民眾送一式二份,一份歸檔,另一份送中央。
- (五)公文陳核裝訂時,訂書針請避開【裝訂線】
 - 1、公文歸檔後須打4個洞成冊
 - 2、請於上/下約1/4處進行裝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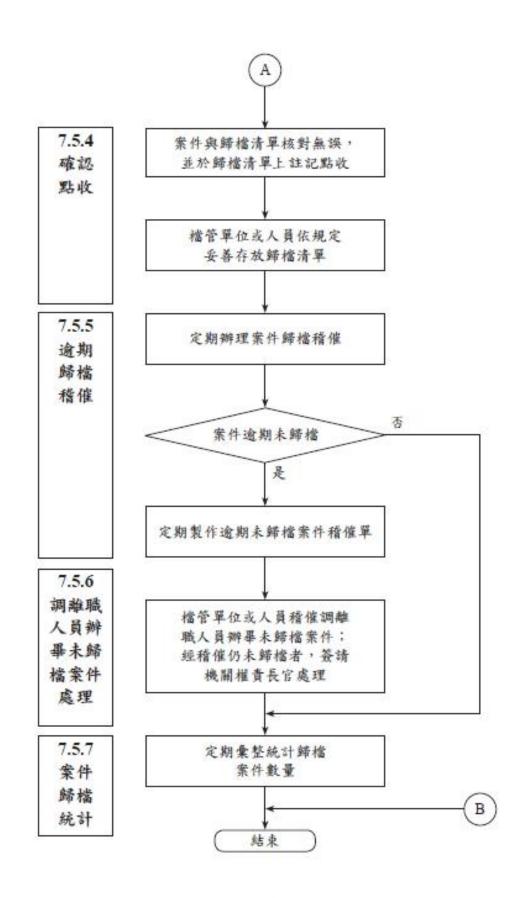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7-1 檔案點收作業流程(續)

彰化縣政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彰化縣政府 府行檔字第 1090475915 號函訂頌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為統一所屬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檔案點收作業,提升檔案 管理效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各機關檔案管理,除檔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規定辦 理。
- 二、各機關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;有附件者,每一種以一份為限。 未以原件歸檔者,應由承辦單位簽報無法以原件歸檔原因,並經權責長官核 准後,以影本辦理歸檔。
- 三、歸檔案件屬紙本型式者,應由承辦人員逐件依下列原則編寫頁碼、分類號、 案次號及保存年限:
 - (一)依文件產生日期先後順序,晚者在上,早者在下,依序於各頁右下角 編寫頁碼;但文件為雙面書寫或列印者,其背面頁碼於左下角為之, 並統一以阿拉伯數字編寫,並於首頁編寫總頁數,先編本文,續編附 件;並將總頁數登錄於公文管理系統中。
 - (二)有附件者應隨文歸檔,附件頁碼之編寫,除已編有頁碼或為書籍型式 或難以隨文裝訂者外,應併同其本文連續為之。
 - (三)案件應依各機關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」及「案名清單」由承 辨人員於公文首頁右上角填妥分類號、案次號及保存年限。
- 四、歸檔案件有照片、微縮、影音、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之媒體時,承辦人員應 於其媒體或外包裝載明名稱、文(編)號、規格、製作者、製作日期、分類 號、保存年限及內容概要。但屬附件者,得不載明分類號、保存年限、製作 者及製作日期。
- 五、機密案件歸檔時,應另以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,並依規定填寫相關資料,並於彌封處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。
- 六、各機關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五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,併同歸 檔清單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。但下列物品,不得歸檔:
 - (一) 現金、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。
 - (二)司法訴訟有關物證。
 - (三)流質、氣體、易燃品、管制物品或其他危及人身與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 - (四)易變質而不適長期保存之物品。

機關間之紙本行文經轉製為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,其紙本如無重複歸檔之必要者,得不歸檔。

以機關名義對內部單位行文,各受文單位辦畢後得不歸檔;機關內部單位間

行文,亦同。

第一項本文所稱辦畢案件,指依文書處理手冊或業務相關規定,完成發文、 存查或其他辦結程序之案件。

- 七、歸檔清單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,並應記載下列事項:
 - (一)文(編)號。
 - (二)主旨或事由。
 - (三)承辦單位及人員。
 - (四)媒體類型及數量。
 - (五)附件媒體類型及數量。
 - (六)附件抽存續辦者,其名稱及應辦畢日期。

歸檔案件有書籍型式之附件時,承辦人員應於附件適當位置載明文(編)號。 第一項歸檔清單格式,由各機關自行訂定。

八、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辦理點收作業,應以案件為單位,詳細核對其內容與數量,經確認無誤後,於歸檔清單上註記點收日期並簽章,或蓋點收章備查。但歸檔清單以電子方式為之者,得免註記點收日期及簽章。

歸檔案件有第四點情形者,必要時應請承辦人員確認其內容無誤後彌封蓋 章,始得點收。

九、歸檔案件有第六點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物品者,應退回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處 理。

歸檔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退還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補正:

- (一)案件或其附件不全,或附件未經簽准而抽存者。
- (二)案件污損、內容不清楚或無法讀取者。
- (三)案件未經批准或漏判、漏印、漏發、漏會者。
- (四)案件文(編)號有誤者。
- (五)案件未填註分類號或保存年限者。
- (六)案件未依規定編寫頁碼或頁碼編寫有誤者。
- (七)案件未依規定蓋騎縫章或職名章者。
- (八)樣張或已作廢之契約憑證等文件,有漏蓋「樣張」或「註銷」字樣者。
- (九)案件與歸檔清單之登載不符者。
- (十)案件未能以原件歸檔且未經答奉機關權責長官核准者。
- (十一)案件未依第四點規定載明事項者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之補正,應由承辦業務相關人員查明補註蓋章,並經機關權責長官核可後,併同原案歸檔備查。

十、辦畢案件有延後歸檔之必要者,應由承辦人員簽請機關權責長官核准,並知 會檔案管理單位。 十一、對於應歸檔而未歸檔之案件,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辦理稽催;經稽催 二次仍未辦理者,應簽請機關權責長官處理。

前項稽催,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,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主旨或事由。
- (二)文(編)號。
- (三)承辦單位及人員。
- (四) 稽催日期及應歸檔日期。

前項載明事項所用格式,由各機關自行訂定。

- 十二、 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列表統計歸檔情形, 簽請機關權責長官核閱後, 知會 各承辦單位。
- 十三、機關人員調、離職時,人事單位應知會檔案管理單位,以查檢其檔案應歸 檔情形。

※彰化縣政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

下載路徑:本府行政處網站/法令規章/彰化縣政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

